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披露之修訂

- 富達基金 - 東協基金 "A" 股 (FIASU)
- 富達基金 - 亞洲焦點基金 "A" 股 (FISEU)
- 富達基金 - 亞太股息基金 "A" 股 (FIAPU)
- 美國萬通富達澳洲基金 "A" 股 (FIAUU)
- 美國萬通富達澳元現金基金 (FIACU)
- 富達基金 - 中國焦點基金 "A" 股 (FICFU)
- 富達基金 - 新興亞洲基金 "A" 股 (FIEAU)
- 富達基金 - 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A" 累算 (FIEMU)
-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基金 "A" 累算 (FIEFU)
- 美國萬通富達歐洲增長基金 "A" 股 (FIEGU)
- 美國萬通富達靈活債券基金 "A" 股 (FISBU)
- 美國萬通富達環球消費行業基金 "A" 股 (FICIU)
- 美國萬通富達環球金融服務基金 "A" 股 (FIFSU)
- 富達基金 - 環球焦點基金 "A" 股 (FIGFU)
- 富達基金 - 環球「息」增長基金 "A" 股 (FIGIU)
- 富達基金 - 馬來西亞基金 "A" 股 (FIMAU)
- 富達基金 - 太平洋基金 "A" 股 (FIPAU)
- 富達基金 - 新加坡基金 "A" 股 (FISIU)
- 富達基金 - 台灣基金 "A" 股 (FITAU)

根據富達之通知，富達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決定修訂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認購章程內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若干披露。作出有關決定的目的，是協助投資者更清楚了解各相關基金如何使用不同的投資工具及技術。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所提述的「主要」或「首要」的釋義將作出修訂，以闡明金融衍生工具的用途。若投資目標註明投資組合應「主要」或「首要」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其將清楚表明可透過實物資產、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投資工具進行投資。

下列修訂亦將適用於所有上述投資選擇(FIACU除外)的相關基金。相關基金系列的一般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修訂，以加強資料披露：

- (1) 加強對於相關基金所用衍生工具種類的描述，以及使用有關工具的目的。
- (2) 闡明現時獲准使用衍生工具以「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的相關基金，亦可獲准使用衍生工具「作非廣泛性投資用途」。換言之，相關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取得或增大相關資產的持倉（有別於作對沖或減低風險用途），但只可於符合其投資目標且不會令基金風險水平增加的情況下使用衍生工具。

有關變動將於2017年2月20日生效或董事決定的較後日期。

上述變動生效後，相關基金可同時以直接及間接的方式取得其主要或首要投資的持倉（例如使用衍生工具以取得相關資產的持倉）。上述修訂概不會改變認購章程所述相關基金的現有風險類別，亦不會改變相關基金的現行管理方式。

預期相關基金現時使用衍生工具的範疇和用途將維持不變，故上述建議變動料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廣泛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此外，相關基金的現行收費結構將不會因文內所述變動而作出任何改變。

上述建議變動所涉及的任何費用將由富達基金的管理公司承擔。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通知，相關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內所作披露已通過補篇二修訂，以反映有關變更，概述如下：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更改投資政策

- 惠理價值基金 - "B" 單位 (VPAFU)*
- 惠理價值基金 - "C" 單位 (VPCFU)
-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 AI 類別(VPHDU)

*該投資選擇只由財智之選系列提供，並已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解釋備忘錄中現時所作的披露為相關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合資格 A 股。除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外，相關基金擬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文載有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合資格 A 股。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相關基金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合資格A股的靈活性。以上更改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為免產生疑問，各相關基金對A股的最高合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額將維持不變，即該相關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可買賣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此等股份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鑑於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旨在提供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A股的靈活性，以及相關基金對A股的合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額並無增加（即不多於20%），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相信 (i) 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並不構成對相關基金的重大改變；(ii) 在該項更改之後，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有重大更改或有所增加；及 (iii) 該項更改並無重大損害相關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與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敬請注意，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所承受的風險與適用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該等風險相類似，即額度限制、暫停風險、交易日差異、操作風險、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被剔除的合資格股票、結算及交收風險、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貨幣風險、監管風險及稅務風險。在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A股時，相關基金亦將承受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此外，相關基金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其他修訂

- 惠理價值基金 - "B" 單位 (VPAFU)*
- 惠理價值基金 - "C" 單位 (VPCFU)
-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 AI 類別(VPHDU)

*該投資選擇只由財智之選系列提供，並已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解釋備忘錄亦以補篇二的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額外的披露及更新，概述如下：

- 加強對中國稅項的披露
- 加插對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披露

只適用於VPAFU及VPCFU的相關基金：

- 因相關基金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而加插「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有關的風險」的新風險因素，以及對「流通性風險」及「中國內地稅項風險」的風險因素作出的更新
- 以「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取代「貨幣對沖風險」的風險因素

只適用於VPHDU的相關基金：

- 因相關基金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而加插「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有關的風險」的新風險因素，以及對「投資於中國 A股及中國 B股的流動性風險」及「中國稅務風險」的風險因素作出的更新

(vi) 加插「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的新風險因素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富達基金認購章程資料的重要變動

摘要

- 我們擬提升富達基金香港認購章程（「認購章程」）的資料披露水平，以便更清楚列示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範疇和用途。
- 為此，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需要作出以下變動，並由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
 - 修訂「主要」或「首要」的釋義，以闡明可透過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間接進行投資；
 - 加強描述衍生工具的種類，以及使用有關工具的目的；及
 - 闡明使用衍生工具作非廣泛性投資用途。
- 預期上述變動將不會改變基金現時使用衍生工具的範疇和用途，亦不會改變基金的現有風險類別。

親愛的股東：

茲通知閣下，富達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決定修訂認購章程內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若干披露。作出有關決定的目的，是協助投資者更清楚了解富達基金旗下各基金如何使用不同的投資工具及技術，從而作出更明智的選擇，投資於可望滿足其需要的基金。

富達基金旗下所有基金的投資目標所提述的「主要」或「首要」的釋義將作出修訂，以闡明金融衍生工具的用途。若投資目標註明投資組合應「主要」或「首要」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其將清楚表明可透過實物資產、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投資工具進行投資。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2。

除了現金基金及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外，下列修訂亦將適用於富達基金旗下的所有基金類型。相關基金系列的一般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修訂，以加強資料披露：

- 1) 加強對於基金所用衍生工具種類的描述，以及使用有關工具的目的。
- 2) 闡明現時獲准使用衍生工具以「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的基金，亦可獲准使用衍生工具「作非廣泛性投資用途」。換言之，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取得或增大相關資產的持倉（有別於作對沖或減低風險用途），但只可於符合其投資目標且不會令基金風險水平增加的情況下使用衍生工具。

有關上述加強資料披露的全文，請參閱附錄 1。

有關變動將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生效或董事決定的較後日期（「生效日期」）。

上述變動生效後，相關基金可同時以直接及間接的方式取得其主要或首要投資的持倉（例如使用衍生工具以取得相關資產的持倉）。上述修訂概不會改變認購章程所述基金的現有風險類別，亦不會改變基金的現行管理方式。

預期基金現時使用衍生工具的範疇和用途將維持不變，故上述建議變動料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廣泛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此外，基金的現行收費結構將不會因文內所述變動而作出任何改變。

上述建議變動所涉及的任何費用（例如致函股東的相關費用）將由富達基金的管理公司承擔。

董事對本函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如對上述變動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認購章程、任何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公司組織章程、最新經審核的年報與帳目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報告與帳目（亦可於 www.fidelity.com.hk*下載），或與富達基金有關的其他重要協議，請以慣常的方式與閣下的財務顧問聯絡，或致電富達投資熱線^ +852 2629 2629 查詢，閣下亦可致函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21 樓）。



FIL (Luxembourg) S.A. 董事
富達基金公司董事
Marc Wathelet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該網頁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 國際免費服務熱線為+800 2323 1122，適用於以下地區：澳洲、加拿大、日本、南韓、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美國。此服務可能不適用於部份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號碼前的「+」符號代表國際直撥號碼。中國免費服務熱線為4001 200632。富達投資熱線的服務時間為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富達」、Fidelity、Fidelity International、Fidelity International 標誌及 F 標誌均為 FIL Limited 的商標。

附錄 1 - 投資政策的變動

本函件第(1)及(2)項所述有關各類型基金的投資政策加強披露衍生工具相關資料的變動，將適用於下在香港發售的基金系列。請參閱認購章程，了解以下各基金系列內的個別基金詳情：

股票基金
均衡基金
債券基金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機構儲備基金

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多元化及積極管理的證券或相關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組合，為投資者帶來長期資本增長。除非投資目標另有說明，預計從這類基金所得的收益偏低。股票基金將主要（即佔價值至少 70%）及首要（即佔價值至少 70%及通常佔 75%）投資於每項個別基金名稱所反映的市場及界別的股票，以及並非於這些市場成立，但從這些市場賺取大部份收入的公司的股票，或取得有關投資的持倉。投資經理可把任何其餘資產自由投資於基金的其他非首要地區、市場界別、貨幣或資產類別。

為基金挑選證券時，在投資程序中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但不限於）一家公司的財政狀況，包括收益和盈利增長、資本回報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財政指標。此外，在投資程序中亦會考慮到公司管理層、行業與經濟環境，以及其他因素。

所有股票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股票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包括作非廣泛性投資用途），但須符合有關股票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A.III 條）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期權、股票指數及單一股票期貨、差價合約、遠期合約或上述任何組合。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差價合約和股權互換）可用作合成複製單一股票、股本證券籃子或指數的表現。使用期權（例如認沽盤、認購期權和認股權證）可為基金帶來按預定價值買入或賣出股票的權利或義務，從而締造資本增長、收益或減低風險。基金亦可使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以管理貨幣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工具。

部份股票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股票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 D 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项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 (1.2)「風險因素」一節。文內若干股票基金將稱為「股息基金」。雖然兩者的投資政策相同，但股息基金將擬提供高於其他股票基金的收益。

就投資目標訂明准許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基金而言，該等投資除可透過 QFII 額度外，亦可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包括透過滬港通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進行。

投資者類別

股票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參與股票市場投資，並準備承受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每項股票基金的風險的投資者。股票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一項長線投資。

* 根據二零零八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均衡基金

均衡基金可按其投資目標及投資組合詳情所述，透過多元化的股票或相關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債券及、輔助性現金及其他資產（例如物業或商品）組合，為投資者提供最審慎的增長投資方式。均衡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流動性收益及獲取長線的資本及收益增長。

均衡基金可投資於債券、債務工具或其回報部份（例如信貸、利率或外匯部份），或取得有關投資的持倉。有關債券或債務工具可由政府、機構、超國家、私人或公開上市公司、特別目的或投資工具或信託等所發行的債券或債務工具。這些債券或債務工具，並可能附有固定或可變票息，有關可變票息部份可能會受當時的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例如資產抵押證券）的表現所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每項基金所持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但此限制不適用於投資在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營辦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債券可能設有固定的還款日期，或由部份發行機構酌情決定（例如若干按揭債券）。債券可附帶其他資產的轉換或認購權（例如可換股債券），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均會獲得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部份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

均衡基金可持有比重不高的貸款投資，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部份均衡基金對有關工具可能持有較高的比重，詳情載於有關基金的附註。

所有均衡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均衡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包括作非廣泛性投資用途），但須符合有關均衡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A.iii 條）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期權、股票指數、單一股票、利率及債券期貨、差價合約、掉期（例如利率及通脹指數掉期）、遠期合約、商品指數衍生工具或上述任何組合。控制有關風險。

均衡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管理其所投資的資產類別附帶的風險、締造收益或資本增長。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工具。

涉及相關股票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差價合約和股權互換）可用作成複製單一股票、股本證券籃子或指數的表現。使用期權（例如認沽盤、認購期權和認股權證）可為基金帶來按預定價值買入或賣出股票的權利，從而締造收益、資本增長或減低風險。

均衡基金可使用涉及相關定息資產或其成份的金融衍生工具，以便 (i) 透過使用利率或債券期貨、期權及利率、總回報或通脹掉期，以增加或減少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包括通脹）；(ii) 透過使用債券期貨、期權、信貸違約及總回報掉期，買入或賣出資產籃子或指數所提述的單一發行機構或多家發行機構的部份或全部信貸風險；及 (iii) 透過使用遠期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及貨幣掉期，以對沖、減少或增加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複製一項證券或資產類別（例如商品指數或物業）的表現。其他策略可包括作出可因價值下跌而獲利的持倉；或投資於某特定發行機構或資產的若干回報部份，以締造不受大市走勢影響的回報；或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即無法實現投資的持倉。

部份均衡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均衡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 D 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项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類別

均衡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參與資本市場投資，並準備承受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每項均衡基金的風險的投資者。均衡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一項長線投資。

^{*}根據二零零八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相對較高的收益及資本增長的機會。債券基金可投資於債券、債務工具或其回報部份（例如信貸、利率或外匯部份），或取得有關投資的持倉。有關債券或債務工具可由與每項個別基金的投資目標所反映的地區、界別、信貸質素、貨幣及資產類別關連的政府、機構、超國家、私人或公開上市公司、特別目的或投資工具或信託等所發行的債券或債務工具，並保留權力可將任何基金的最多 100% 資產投資於由若干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A 節。在法例明確准許下，投資經理可把任何其餘資產自由投資於基金的其他非首要地區、市場界別、信貸質素、貨幣或資產類別（可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化或結構性債務工具及貸款）。

債券基金可能附有固定或可變票息，有關可變票息部份可能會受當時的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例如資產抵押證券）的表現所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每項基金所持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但此限制不適用於投資在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營辦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債券可能設有固定的還款日期，或由部份發行機構酌情決定（例如若干按揭債券）。債券可附帶其他資產的轉換或認購權（例如可換股債券），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均會獲得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部份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

本節所載有關投資級別證券的任何提述，指獲標準普爾評為 BBB- 級或以上，或由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

本節所載有關未達投資級別證券的任何提述，指獲標準普爾評為 BB+ 級或以下，或由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

挑選債券時，在投資程序中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但不限於）一家公司的財務表現，包括收益和盈利增長、財政狀況與投資配置、現金流量及其他財政指標。此外，在投資程序中亦會考慮到公司管理層、行業與經濟環境，以及其他因素。

所有債券基金偶爾會投資於並非以該基金報價貨幣發行的債券。投資經理可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等工具，為貨幣進行對沖。

經審慎考慮適用法律與規例對投資的限制，及在輔助性的基礎上，債券基金可額外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和定期存款），最高佔資產淨值的 49%。若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在特殊情況下超逾這個比率。

債券基金可持有比重不高的貸款投資，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部份債券基金對有關工具可能持有較高的比重，詳情載於有關基金的附註。

所有債券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債券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包括作非廣泛性投資用途），但須符合有關債券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A.III 條) 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期權、利率或債券期貨、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單一持倉及一籃子持倉）、通脹指數掉期、遠期合約或上述任何組合。控制有關風險。

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便 (i) 透過使用利率或債券期貨、期權、掉期期權及利率、總回報或通脹掉期，以增加或減少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包括通脹）；(ii) 透過使用期權、信貸違約及總回報掉期，買入或賣出資產籃子或指數所提述的單一發行機構或多家發行機構的部份或全部信貸風險；及 (iii) 透過使用遠期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及貨幣掉期，以對沖、減少或增加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複製持有實物證券的表現。其他定息證券策略可包括作出可因價值下跌而獲利的持倉；或投資於某特定發行機構或資產的若干回報部份，以締造不受大市走勢影響的回報；或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即無法實現投資的持倉。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相關資產的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工具。

部份債券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債券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 D 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项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

就投資目標訂明准許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的基金而言，該等投資除可透過 QFII 額度外，亦可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進行。

投資者類別

債券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參與債務市場投資，並準備承受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每項債券基金的風險的投資者。債券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一項長線投資。

* 根據二零零八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以生命週期的概念而進行管理的基金，透過持有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提升整體投資回報。投資策略包括共同管理資產，以及不時轉換基金的資產組合。初期，這類基金可能對大量投資於股票，或取得有關投資的持偏高的投資比重倉，但亦可投資於全球一些較穩健的債券、附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或其回報部份（例如信貸、利率或外匯部份）組合，或取得有關投資的持倉。其後，隨著目標日期的臨近、來臨或過去，基金將根據投資目標和個別市況的發展，不時修訂基金的投資比重。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有關債券或債務工具可投資於由政府、機構、超國家、私人或公開上市公司、特別目的或投資工具或信託等所發行的債券或債務工具。這些債券或債務工具，並可能附有固定或可變票息，有關而可變票息部份可能會受當時的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例如資產抵押證券）的表現所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每項基金所持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但此限制不適用於投資在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營辦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債券可能設有固定的還款日期，或由部份發行機構酌情決定（例如若干按揭債券）。債券可附帶其他資產的轉換或認購權（例如可換股債券），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均會獲得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部份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

以歐元結算的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並非以該基金報價貨幣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或債務工具。投資經理可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等工具，為貨幣進行對沖。董事會可不時引進新基金，以便與下列基金互為補足。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持有比重不高的貸款投資，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

所有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包括作非廣泛性投資用途），但須符合有關富達生活理念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A.III 條）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期權、股票指數、單一股票、利率及債券期貨、差價合約、掉期（例如利率掉期）、遠期合約或上述任何組合。

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複製持有實物證券的表現。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差價合約和股權互換）可用作合成複製單一股票、股本證券籃子或指數的表現。使用期權（例如認沽盤、認購期權和認股權證）可為基金帶來按預定價值買入或賣出股票的權利或義務，從而締造資本增長、收益或減低風險。此外，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便 (i) 透過使用利率或債券期貨、期權、掉期期權及利率、總回報或通脹掉期，以增加或減少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包括通脹）；(ii) 透過使用期權、信貸違約及總回報掉期，買入或賣出資產籃子或指數所提及的單一發行機構或多家發行機構的部份或全部信貸風險；及(iii) 透過使用遠期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及貨幣掉期，以對沖、減少或增加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其他定息證券策略可包括作出可因價值下跌而獲利的持倉；或投資於某特定發行機構或資產的若干回報部份，以締造不受大市走勢影響的回報；或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即無法實現投資的持倉。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相關資產的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工具。部份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富達生活理念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 D 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類別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參與資本市場投資，並準備承受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每項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的風險的投資者。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一項長線投資。

^{*}根據二零零八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機構股票儲備基金

所有機構股票儲備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多元化及積極管理的證券或相關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組合，為投資者帶來長期資本增長。預計從這類基金所得的收益偏低。股票基金將主要（即佔價值至少 70%）及首要（即佔價值至少 70%及通常佔 75%）投資於每項個別基金名稱所反映的市場及界別的股票，~~及以及並非於這些市場成立~~但從這些市場賺取大部份收入的公司的股票，或取得有關投資的持倉。投資經理可把任何其餘資產自由投資於基金的其他非首要地區、市場界別、貨幣或資產類別。

所有機構股票儲備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股票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包括作非廣泛性投資用途），但須符合有關股票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A.III 條）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期權、股票指數及單一股票期貨、差價合約、掉期、遠期合約或上述任何組合。~~

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差價合約和股權互換）可用作合成複製單一股票、股本證券籃子或指數的表現。使用期權（例如認沽盤、認購期權和認股權證）可為基金帶來按預定價值買入或賣出股票的權利或義務，從而締造資本增長、收益或減低風險。基金亦可使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以管理貨幣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場外交易市場及 / 或交易所買賣工具。

部份機構股票儲備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股票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 D 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项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

就投資目標訂明准許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基金而言，該等投資除可透過 QFII 額度外，亦可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包括透過滬港通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進行。

投資者類別

機構股票儲備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參與股票市場投資，並準備承受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每項機構股票儲備基金的風險的投資者。機構股票儲備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一項長線投資。

*根據二零零八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附錄 2 - 釋義的變動

「主要」的釋義將修訂如下：

主要	每當這詞語被用作描述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基金類別或本基金的股份類別，均應闡釋為有關基金資產的最少 70% 會按照相關投資目標指定的方式，直接或間接投資在基金的名稱、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其相關基金系列的投資目標政策所述的貨幣、國家、證券類別或其他重要元素。
-----------	---

「首要」的釋義將修訂如下：

首要	每當這詞語被用作描述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基金類別或本基金的股份類別，均應闡釋為有關基金資產的最少 70%（及通常為 75%）會按照相關投資目標指定的方式，直接或間接投資在基金的名稱、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其相關基金系列的投資目標政策所述的貨幣、國家、證券類別或其他重要元素。
-----------	--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通知內另有所指，本通知中的特定詞語應與本基金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1 日的補篇一修訂）（「**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中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單位持有人通知 – 惠理價值基金（「**本基金**」）

致各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本基金將作出以下變更。除非另有指明，有關變更將自本通知日期起即時生效：

1. **更改投資政策 – 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 A 股**

在解釋備忘錄中現時所作的披露為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合資格 A 股。除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外，本基金擬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文載有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合資格 A 股。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本基金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合資格 A 股的靈活性。以上更改將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為免產生疑問，本基金對 A 股的最高合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額將維持不變，即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可買賣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此等股份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鑑於本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旨在提供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靈活性，以及本基金對 A 股的合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額並無增加（即不多於 20%），我們相信 (i) 本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並不構成對本基金的重大改變；(ii) 在該項更改之後，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有重大更改或有所增加；及 (iii) 該項更改並無重大損害本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因此，無須就該項更改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交易額度、結算及託管安排、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以及交易費用和稅項，請參閱補篇二。

與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敬請注意，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所承受的風險與適用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該等風險相類似，即額度限制、暫停風險、交易日差異、操作風險、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被剔除的合資格股票、結算及交收風險、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貨幣風險、監管風險及稅務風險。在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 A 股時，本基金亦將承受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此外，本基金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 其他修訂

除上文所列出的變更外，解釋備忘錄亦將以補篇二的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額外的披露及更新，概述如下：

- (i) 加強對中國稅項的披露；
- (ii) 因本基金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而加插「**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有關的風險**」的新風險因素，以及對「**流通性風險**」及「**中國內地稅項風險**」的風險因素作出的更新；
- (iii) 以「**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取代「**貨幣對沖風險**」的風險因素；
- (iv) 加插對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披露；及
- (v) 加插對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的披露。

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經補篇二修訂）及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aluepartners.com.hk)¹，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電話為(852) 2143 0688，或電郵至 FIS@vp.com.hk。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6年12月5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惠理價值基金(「本基金」)
補篇二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補篇構成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本基金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1 日的補篇一修訂）（「**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除本補篇另有述明者外，本補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

除本補篇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內使用的所有經界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的經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篇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篇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解釋備忘錄將謹此修訂如下：

(A) 更改投資政策

1. 第 11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第四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A股（下文「**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載有進一步說明）。」

2. 第 12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續）**」分節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 及 A 股 CIS 對 A 股作出的最高投資額以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為限。」

3. 第 13 – 16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分節的標題及在該標題下各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就本解釋備忘錄而言，「**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所有關稅地區。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滬股通和滬港通下的港股通組成。根據滬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上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A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深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組成。根據深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將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深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A股。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此等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滬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以檢討。

(ii)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可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即「深股通股票」）。此等股份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初期，合資格通過深股通買賣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將限於相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而本基金將符合該項資格）。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以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將只獲准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將須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的規限。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 將各自受制於一套獨立的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就每日分別在滬股通及深港通下跨境買賣的淨買盤價值設定上限。就滬股通及深港通各自而言，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現時定為人民幣130億元。

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配額的情況，並將按時於港交所的網站公布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下的結餘。

結算及託管

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負責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的交收、結算及向他們提供存託處、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買賣的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 A 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購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雖然香港結算對於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內的滬股通股票並不享有所有人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與該等滬股通股票有關的公司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即使有關深股通股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尚未可提供，預期相同安排將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將知會參與中央結算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該等公司行動。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大會日期前約兩至三個星期公布關於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以及決議案的數目。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持有 A 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之規限：



- 投資於單一上市公司的單一海外投資者（例如本基金）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於某一上市公司作出投資的所有海外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當個別 A 股的合計外資持股比例達到 26%，上交所或深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於其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sclosure/qfii>（如屬上交所）及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news/qfii/>（如屬深交所））刊發通知。如果合計外資持股比例超過 30% 限額，有關海外投資者將會被要求在五個交易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因此，本基金將需要使用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交易及結算。

交易費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時，將須繳納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相關中國內地機關徵收的費用及徵費。關於交易費用及徵費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投資者賠償

本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

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失責事宜不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該等交易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本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4. 第 22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流通性風險（續）**」的風險因素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流通性風險（續）」

A 股或須受限制交易價升幅及跌幅的交易區間所約束。若任何 A 股的交易價在單日內升穿或跌穿交易區間限制，A 股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可能被暫停。本基金如透過



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 發行人及 A 股 CIS 作出投資，當價格超出交易區間限制，則將不得買賣 A 股。若在特定交易日發生此等情況，本基金、CAAP 發行人及 A 股 CIS 或未能買賣 A 股。因此，A 股、CAAP 及 A 股 CIS 的流通性可能受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本基金投資的價值。」

5. 第 29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中國內地稅務風險**」的風險因素下「**a) A 股（透過滬港通的 A 股除外）**」的標題應全部刪除，並以「**a)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 A 股除外）**」取代。
6. 第 30-31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中國內地稅務風險（續）**」的風險因素下「**a) A 股（透過滬港通的 A 股除外）（續）**」的標題應全部刪除，並以「**a)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 A 股除外）（續）**」取代。
7. 第 32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中國內地稅務風險（續）**」的風險因素下「**b) 透過滬港通的 A 股**」的標題及該標題下各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b)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 A 股

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81 號通知**」），本基金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 10% 的預扣所得稅。

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特定稅務規例尚未發出。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正式確認下，預期相同待遇將會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資本增益

根據 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收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鑑於 81 號通知及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經理人概不代表本基金就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特定稅務規例尚未發出。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正式確認下，預期相同待遇將會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8. 第 35 – 39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除「中國內地的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中國內地的潛在市場波幅」、「中國內地稅務風險」及「人民幣貶值」等節的風險因素外，本基金亦承受以下的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 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特別是，當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的結餘跌至零或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於連續競價時段已被超出，新的買盤指令將被拒（雖然投資者將獲允許售跨境證券，不論額度結餘的水平）。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了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因而令本基金或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風險 —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在必要的時候暫停滬股通及深股通及／或滬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運作，以及作出審慎風險管理。在暫停觸發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被暫停，本基金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 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會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的日子運作。故此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香港投資者（例如本基金）不能進行任何 A 股交易。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內地股票市場開放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本基金可能須承受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直接進入中國內地股票市場提供了渠道。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才可以參與此機制。

市場參與者一般已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安裝及適應其營運及技術系統。然而，應注意：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為了進行計劃，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已設立了一個傳遞買賣盤系統（「**中國內地滬股通及深股通系統**」），以補捉、綜合及傳遞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買賣盤指令。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可以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本基金進入 A 股市場的能力（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 中國內地的規例規定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必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相關的出售指令。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 A 股沽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一般而言，如本基金擬出售其所持的若干 A 股，本基金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前將該等 A 股轉往其經紀的各相關賬戶。如未能趕及此一期限，將無法



於該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由於有此一規定，本基金或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的 A 股。

然而，本基金可要求保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經提升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存放其 A 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 SPSA 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以方便中國內地滬港通及深港通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本基金）的持股。倘於經紀輸入本基金的賣出指令時，SPSA 有足夠的持股量，則本基金將能夠出售其所持有的 A 股（而非在現有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就非 SPSA 賬戶將 A 股轉移至經紀的賬戶）。為本基金開立 SPSA 賬戶將讓其可及時出售其所持 A 股。

被剔除的合資格股票 — 當原本為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股票從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被剔除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例如，當經理人擬買入被調出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的某隻股票時，會有可能影響到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及深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出於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其所有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保持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通知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定義見本解釋備忘錄標題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的公司行動。但凡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後，將按該等委任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另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者（按中國內地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當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交建議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協助傳遞此等議案予相關上市公司。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包括本基金）正持有經其經紀或保管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的經紀或保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期限。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某些類型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很短。因此，本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公司行動。

貨幣風險 — 由於本基金以美元為結算貨幣，本基金的表現將受人民幣（即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本基金可（但並無責任）尋求對沖外幣風險。然而，儘管已作出對沖，該等對沖可能無效。另一方面，未能對沖外幣風險可能導致本基金承擔匯率波動。有關匯兌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外匯風險」的風險因素。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通過經紀進行，並承受該等經紀不履約的風險。



如「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中披露，本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本基金承受其所委聘的經紀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時失責的風險。此外，由於本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屬開創性，並將受監管機構所頒布的規例及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交易所制定的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滬港通及深港通下跨境交易的運作和跨境執法頒布新規例。

應注意，有關規例是未經驗證的，將如何執行現時無法確定。此外，現行的規例或會作出修改。並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本基金可能會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故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9. 第 39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續）**」的風險因素後應加插下列風險因素：-

「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較高的股價波動 –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與深交所主板（「**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及流通性波動，以及較高的風險和周轉率。

估值過高風險 –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該極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股價可能會因較少流通股份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規例差異 – 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相比，有關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 –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出現除牌的情況，可能較為普遍及快速。如果本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本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B. 中國內地稅務披露的更改

1. 第 69 頁「**稅項（續）**」一節中「**中國內地（續）**」分節下標題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下「**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分節下第三段應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例如本基金）可投資於A股，惟一般只可透過QFII或RQFII（在本節中稱為「有關QFII」）或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由於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只有有關QFII在A股的權益獲得確認，如果產生任何稅務責任，將由有關QFII支付，惟受日後可能頒布的進一步詮釋及規則規限。然而，根據有關QFII（即CAAP發行人或A股CIS經理人）與本基金之間的安排條款，有關QFII會把

任何稅務責任轉嫁予本基金。因此，本基金是承擔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機構徵收任何中國內地稅項的風險之最終一方。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有關QFII（如果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常設機構）須按來自A股的股息的10%繳納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則作別論。」

2. 第 70 頁「稅項（續）」一節中的「中國內地（續）」分節下標題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下「**資本增益**」分節下的「(ii) A 股（透過滬港通的 A 股除外）」標題應全部刪除，並以「(ii)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 A 股除外）」取代。
3. 第 71 頁「稅項（續）」一節中的「中國內地（續）」分節下標題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下「**資本增益（續）**」分節下「(ii) A 股（透過滬港通的 A 股除外）（續）」標題應全部刪除，並以「(ii)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 A 股除外）（續）」取代。
4. 第 71 頁「稅項（續）」一節中的「中國內地（續）」分節下標題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下「**資本增益（續）**」分節的「(iii) 透過滬港通的 A 股」標題及該分節下各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iii)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 A 股

根據81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取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收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鑑於81號通知及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經理人概不代本基金就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取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特定稅務規例尚未發出。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正式確認下，預期相同待遇將會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5. 第 73 頁「稅項（續）」一節中的「中國內地（續）」分節「**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標題以及該標題下各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發出《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營改增試點」）通知》（財稅 [2016] 36 號）（「36 號通知」）。36 號通知列明，營改增試點涵蓋試點範圍內所有剩餘行業，包括金融業。除 36 號通知另有規定外，該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36 號通知規定，有價證券（例如：A 股）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差額應按 6% 被徵收增值稅。36 號通知亦規定，QFII 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依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聯合發出並追溯至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 [2016] 70 號），RQFII 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入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所收取的利息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現行增值稅規例，(i) QFII / RQFII 買賣有價證券及 (ii) 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得的資本增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倘若本基金的主要投資（例如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 A 股、CAAP、A 股 CIS）是由本基金直接或經由 CAAP / CIS 發行人通過此等渠道進行，則資本增益應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特定稅務規例尚未發出。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正式確認下，預期相同待遇將會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就買賣 B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提供免徵增值稅。儘管如此，在實務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從 B 股變現的收益積極徵收增值稅。倘自買賣 H 股產生資本增益，一般不會被徵收增值稅，因為購買及處置通常在中國內地境外訂立及完成。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明確免除 QFII 及 RQFII 就所收取的利息繳納增值稅。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須就利息收入按 6% 繳納增值稅。

自中國內地的權益性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乎 1% 至 7%)、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 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 2%)均根據增值稅責任徵收。適用徵稅取決於辦理增值稅申報備案(如有需要)所在的地點。舉例而言，上海就應繳增值稅按 1% 徵收河道維護費；而北京現時則沒有徵收任何當地徵費。」

C. 流通性風險管理

1. 在緊接第 50 頁「證券借貸(續)」分節之後應加插以下「流通性風險管理」分節：-

「流通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辨、監察及管理本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本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利便履行本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經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經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本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單位發行與贖回」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利便履行本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本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經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經理人可能運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通性風險：

- 經理人可以在信託人批准下限制本基金所有單位類別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有單位類別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經理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比）（受「**單位發行與贖回**」一節中標題為「**贖回暫停與限制**」下的條件所規限）；
- 經理人有權為本基金在每單位資產淨值上加入一個經理人認為適當的額外費用（不超過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1%），用以抵付本基金在將認購款項投資時招致的財務及購買費用。但現時經理人不擬加入此項額外費用，除非申請的單位數量異常龐大（即認購金額為2,000,000美元或以上者）；及
- 為抵付本基金變現資產時招致的財務及銷售費用，經理人亦有權由每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中減去一個適當額外費用（不超過相關類別每一單位資產淨值的1%）以提供資金應付任何贖回要求，惟經理人現時並無打算扣除該等財務及銷售費用，除非贖回單位的數量異常龐大（即贖回款項超逾2,000,000美元或以上）。

D.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披露

1. 在緊接第 76 頁「**稅項**」一節中的「**香港（續）**」分節之後應加插以下「**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分節：-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資料將就身為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賬戶持有人而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本基金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該條例規定本基金須（除其他事宜外）：(i) 向稅務局登記本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 (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轄下的政府機關。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標準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各方作出申報：(i) 身為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身為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及／或本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本基金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本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2. 第 89 頁「**一般資料（續）**」一節中的「**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分節下的一段應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各單位持有人 (i) 在信託人或經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信託人或經理人就本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 (B)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 (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3. 第 90 頁「**一般資料（續）**」一節中的「**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分節下的一段應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經理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以使本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E. 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

1. 第 21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續）**」一節中的「**風險因素（續）**」分節下「**貨幣對沖風險**」中的風險因素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

經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某特定類別的本基金資產之貨幣風險承擔對沖至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實行該等策略所使用的任何金融工具應屬本基金作為一個整體的資產／負債，但將可歸屬於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且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以及成本將只累算歸於相關類別。若某一單位類別將會被對沖（「**貨幣對沖類別**」），這將會在本解釋備忘

錄內予以披露。某一類別的任何貨幣風險承擔不得與本基金任何其他類別的貨幣風險承擔合併計算或互相抵銷。可歸屬於某一類別的資產貨幣風險承擔不得分配至其他類別。

雖然經理人不擬如此，但若經理人尋求對沖貨幣波動，這可能導致因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外來因素而產生對沖過度或對沖不足的倉盤。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會承擔該貨幣對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若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對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貶值，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示的貨幣對沖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經理人亦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尋求就本基金部分或全部相關資產對本基金的基礎貨幣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承擔作全部或部分對沖。倘投資者的基礎貨幣有所不同（或並非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或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貨幣掛鈎之貨幣），或會承擔額外的貨幣風險。

應用於某個特定貨幣對沖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會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須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意指舉例而言，如果人民幣對沖類別的對沖策略無效，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本基金的基礎貨幣，及／或該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i) 即使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有收益或沒有虧損，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 (ii) 倘若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擔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本基金現時提供在本解釋備忘錄內所披露的不同貨幣對沖類別，主要以貨幣對沖類別貨幣為其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為目標。

各貨幣對沖類別可將本基金的計價貨幣對沖回其計價貨幣，旨在透過減低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與貨幣對沖類別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慮因素，提供與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類別相關的投資回報。然而，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遠期倉盤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有關收益／虧損變現之前不予投資）及對沖活動應佔的交易成本，貨幣對沖類別的回報永不會與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類別的回報完全相關。投資者亦應注意，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多於或少於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若貨幣對沖類別須繳付表現費，應注意的是，不同類別在表現上的差異（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或不同類別的不同推出日期，均可能導致任何該等表現費變成在不同時點徵收，因為不同類別於不同時點達到其高水平。據此，表現費可能對不同類別的相關性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概不向並非以某貨幣對沖類別的同一貨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建議投資於該貨幣對沖類別。投資者倘選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該基礎貨幣以投資於該貨幣對沖類別，則應明白其可能承擔較高的貨幣風險，以及與以貨幣對沖類別的同一貨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相比，或會因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

若就某特定貨幣對沖類別成功進行對沖，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表現很可能會跟隨相關資產的表現，以致當在該類別貨幣兌本基金基礎貨幣下跌時，該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將不會獲利。

預計將會運用的貨幣對沖策略擬將會建基於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的最切合現況的資料，並將計及與單位持有人活動有關的未來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相關估值時點透過本基金每個單位類別處理。貨幣對沖策略將會因應投資者可認購及贖回本基金的估值周期進行監察及調整。

期貨、遠期、期權及差價合約均可參照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特定證券或市場而用以對沖本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下行走勢。

遠期外匯合約亦可更明確地用以將本基金若干單位類別的價值對沖單位類別計價貨幣與本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

2016年12月5日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通知內另有所指，本通知中的特定詞語應與本信託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附件修訂）（「**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中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單位持有人通知 –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致各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本信託將作出以下變更。除非另有指明，有關變更將自本通知日期起即時生效：

1. 更改投資政策 – 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在解釋備忘錄中現時所作的披露為本信託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除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外，本信託擬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文載有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

本信託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本信託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的靈活性。以上更改將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生效（「**生效日期**」）。為免產生疑問，本信託對中國 A 股的最高合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額將維持不變，即本信託總資產淨值的 20%。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可買賣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此等股份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但不包括：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鑑於本信託投資政策的更改旨在提供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靈活性，以及本信託對中國 A 股的合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額並無增加（即不多於 20%），我們相信 (i) 本信託投資政策的更改並不構成對本信託的重大改變；(ii) 在該項更改之後，本信託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有重大更改或有所增加；及 (iii) 該項更改並無重大損害本信託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因此，無須就該項更改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交易額度、結算及託管安排、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以及交易費用和稅項，請參閱補篇二。



與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敬請注意，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所承受的風險與適用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該等風險相類似，即額度限制、暫停風險、交易日差異、操作風險、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被剔除的合資格股票、結算及交收風險、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貨幣風險、監管風險及稅務風險。在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時，本信託亦將承受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此外，本信託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 其他修訂

除上文所列出的變更外，解釋備忘錄亦將以補篇二的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額外的披露及更新，概述如下：

- (i) 加強有關中國稅項的披露；
- (ii) 因本信託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而加插「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有關的風險」的新風險因素，以及對「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風險」及「中國稅務風險」的風險因素作出的更新；
- (iii) 加插「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的新風險因素；
- (iv) 加插對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披露；及
- (v) 加插對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的披露。

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經補篇二修訂）及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aluepartners.com.hk)¹，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電話為(852) 2143 0688，或電郵至 FIS@vp.com.hk。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6年12月5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補篇二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专业意見。本補篇補充、構成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本信託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的附件修訂）（「**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除本補篇另有述明者外，本補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於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

除本補篇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內使用的所有經界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信託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篇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篇的任何陳述於其發佈日期具有誤導性。

解釋備忘錄將謹此修訂如下：

(A) 更改投資政策

1. 第16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中的「**2.2 投資目標及政策（續）**」分節第二段及第三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信託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下文「**2.3 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載有進一步說明）。

「中國A股」一詞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可供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之該等投資者購買。」

2. 第17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中的「**2.2 投資目標及政策（續）**」分節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及A股CIS於中國A股的投資最多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而於任何單一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的投資不得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3. 第19–23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中的「**2.3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分節的標題及在該標題下各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2.3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港交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旨在實現中國及香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滬股通和滬港通下的港股通組成。根據滬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上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深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組成。根據深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將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深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此等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指數成份股、**上證 380**指數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滬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以檢討。

(ii)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可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即「**深股通股票**」）。此等股份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初期，合資格通過深股通買賣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將限於相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而本信託將符合該項資格）。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以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本信託）將只獲准於中國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將須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的規限。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將分別受制於一套獨立的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就每日分別在滬股通及深港通下跨境買賣的淨買盤價值設定上限。就滬股通及深港通各自而言，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現時定為人民幣130億元。

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配額的情況，並將按時於港交所的網站公布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下的結餘。

結算及託管

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負責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的交收、結算及向他們提供存託處、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購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雖然香港結算對於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內的滬股通股票並不享有所有人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與該等滬股通股票有關的公司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即使有關深股通股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尚未可提供，預期相同安排將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將知會參與中央結算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該等公司行動。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大會日期前約兩至三個星期公布關於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以及決議案的數目。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持有中國 A 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之規限：



- 投資於單一上市公司的單一海外投資者（例如本信託）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於某一上市公司作出投資的所有海外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當個別中國 A 股的合計外資持股比例達到 26%，上交所或深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於其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sclosure/qfii>（如屬上交所）及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news/qfii/>（如屬深交所））刊發通知。如果合計外資持股比例超過 30% 限額，有關海外投資者將會被要求在五個交易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因此，本信託將需要使用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交易及結算。

交易費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時，將須繳納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相關中國機關徵收的費用及徵費。關於交易費用及徵費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投資者賠償

本信託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

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失責事宜不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該等交易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本信託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4. 第 49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中的「2.5 風險因素（續）」分節下「**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中國 A 股或須受限制交易價升幅及跌幅的交易區間所約束。若任何中國 A 股的交易價在單日內升穿或跌穿交易區間限制，中國 A 股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可能被暫停。本信託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 發行人及 A 股 CIS 作出投資，當價格超出「交易區間限制」，則將不得買賣中國 A 股。若在特定交易日發生此等情況，本

信託、CAAP 發行人及 A 股 CIS 或未能買賣中國 A 股。管理人為本信託交易中國 B 股時，亦可能由於「交易區間限制」而未能買賣中國 B 股。因此，CAAP、A 股 CIS、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通性可能受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本信託投資的價值。」

5. 第 49 – 54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中的「2.5 風險因素（續）」分節下「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本信託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除「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中國的法律制度」、「與中國 A 股市場有關的風險」、「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風險」、「中國稅務風險」及「人民幣貶值」等節的風險因素外，本信託亦承受以下的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 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特別是，當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的結餘跌至零或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於連續競價時段已被超出，新的買盤指令將被拒（雖然投資者將獲允許售跨境證券，不論額度結餘的水平）。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了本信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因而令本信託或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風險 –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在必要的時候暫停滬股通及深股通及／或滬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運作，以及作出審慎風險管理。在暫停觸發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被暫停，本信託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 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會在中國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的日子運作。故此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中國股票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香港投資者（例如本信託）不能進行任何中國 A 股交易。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股票市場開放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本信託可能須承受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提供了渠道。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才可以參與此機制。

市場參與者一般已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安裝及適應其營運及技術系統。然而，應注意：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為了進行計劃，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已設立了一個傳遞買賣盤系統（「中國滬港通及深港通系統」），以捕捉、綜合及傳遞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買賣盤指令。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可以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本信託進入中國 A 股市場的能力（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 中國的規例規定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必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相關的出售指令。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 A 股沽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一般而言，如本信託擬出售其所持的若干中國 A 股，本信託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前將該等中國 A 股轉往其經紀的各相關賬戶。如未能趕及此一期限，將無法於該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由於有此一規定，本信託或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的中國 A 股。

然而，本信託可要求保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經提升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存放其中國 A 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 SPSA 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以方便中國滬港通及深港通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本信託）的持股。倘於經紀輸入本信託的賣出指令時，SPSA 有足夠的持股量，則本信託將能夠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 A 股（而非在現有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就非 SPSA 賬戶將中國 A 股轉移至經紀的賬戶）。為本信託開立 SPSA 賬戶將讓其可及時出售其所持中國 A 股。

被剔除的合資格股票 — 當原本為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股票從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被剔除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例如，當管理人擬買入被調出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的某隻股票時，會有可能影響到本信託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及深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出於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本信託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其所有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保持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通知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定義見本解釋備忘錄標題為「**2.3 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的公司行動。但凡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後，將按該等委任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另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者（按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當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交建議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協助傳遞此等議案予相關上市公司。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包括本信託）正持有經其經紀或保管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的經紀或保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期限。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某些類型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很短。因此，本信託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公司行動。

貨幣風險 — 由於本信託以美元為結算貨幣，本信託的表現將受人民幣（即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本信託可（但並無責任）尋求對沖外幣風險。然而，儘管已作出對沖，該等對沖可能無效。另一方面，未能對沖外幣風險可能導致本信託承擔匯率波動。有關匯兌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外匯風險」的風險因素。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通過經紀進行，並承受該等經紀不履約的風險。

如「**2.3 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中披露，本信託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本信託承受其所委聘的經紀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時失責的風險。此外，由於本信託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屬開創性，並將受監管機構所頒布的規例及中國與香港兩地交易所制定的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滬港通及深港通下跨境交易的運作和跨境執法頒布新規例。

應注意，有關規例是未經驗證的，將如何執行現時無法確定。此外，現行的規例或會作出修改。並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本信託可能會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故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6. 第 54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中的「**2.5 風險因素（續）**」分節下「**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續）**」的風險因素後應加插下列風險因素：-

「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本信託可能會投資於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較高的股價波動 —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與深交所主板（「**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及流通性波動，以及較高的風險和周轉率。

估值過高風險 —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該極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股價可能會因較少流通股份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規例差異 — 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相比，有關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 —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出現除牌的情況，可能較為普遍及快速。如果本信託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本信託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本信託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7. 第 57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下的「**2.5 風險因素（續）**」分節中的「**中國稅務風險**」的風險因素下的標題「**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應全部刪除，並以「**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取代。
8. 第 58 - 61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下的「**2.5 風險因素（續）**」分節中的「**中國稅務風險（續）**」的風險因素下的標題「**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續）**」應全部刪除，並以「**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續）**」取代。
9. 第 62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下的「**2.5 風險因素（續）**」分節中的「**中國稅務風險（續）**」的風險因素下的標題「**b) 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及該標題下各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b)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 A 股**

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81 號通知**」），本信託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 10% 的預扣所得稅。

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特定稅務規例尚未發出。經中國稅務機關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正式確認下，預期相同待遇將會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資本增益

根據 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鑑於 81 號通知及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管理人概不代表本信託就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特定稅務規例尚未發出。經中國稅務機關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正式確認下，預期相同待遇將會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B) 中國稅務披露的更改

1. 第 87 頁「**4. 稅項（續）**」一節下的「**4.2 中國**」分節中的標題「**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應全部刪除，並以「**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取代。
2. 第 88 - 96 頁「**4. 稅項（續）**」一節下的「**4.2 中國（續）**」分節中的標題「**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續）**」應全部刪除，並以「**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續）**」取代。

3. 第 89 頁「4. 稅項（續）」一節中「4.2 中國（續）」分節下標題為「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續）」的「透過 CAAP 及 A 股 CIS 的中國 A 股」分節下一段應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例如本信託）可投資於中國A股，惟一般只可透過QFII或RQFII，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只有有關QFII或RQFII在中國A股的權益獲得確認，如果產生任何稅務責任，將由有關QFII或RQFII支付，惟受日後可能頒布的進一步詮釋及規則規限。然而，根據有關RQFII或QFII（即CAAP發行人或就相關A股CIS而言，一般為A股CIS的管理人）與本信託或有關的相關A股CIS（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安排條款，有關QFII或RQFII會把任何稅務責任轉嫁予本信託或有關的相關A股CIS。因此，本信託或有關的相關A股CIS是承擔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徵收任何中國稅項的風險之最終一方。本信託投資的相關A股CIS的任何稅務負債將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並因此可能影響本信託的投資。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有關QFII或RQFII（如果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須按來自中國A股的股息的10%繳納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則作別論。」

4. 第 97 頁「4. 稅項（續）」一節中的「4.2 中國（續）」分節下的標題「b) 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及該標題下各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b)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 A 股

i) 企業所得稅

股息

根據 81 號通知，本信託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 10%的預扣所得稅。

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特定稅務規例尚未發出。經中國稅務機關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正式確認下，預期相同待遇將會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資本增益

根據 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鑑於 81 號通知及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管理人概不代表本信託就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特定稅務規例尚未發出。經中國稅務機關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正式確認下，預期相同待遇將會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5. 第 98 頁「4. 稅項（續）」一節下的「4.2 中國（續）」分節中的標題「b) 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續）」應全部刪除，並以「b)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 A 股（續）」取代。

6. 第 93-94 頁「4. 稅項（續）」一節中的「4.2 中國（續）」分節中的副標題為「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續）」下的標題「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以及該標題下各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發出《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營改增試點」）通知》（財稅 [2016] 36 號）（「36 號通知」）。36 號通知列明，營改增試點涵蓋試點範圍內所有剩餘行業，包括金融業。除 36 號通知另有規定外，該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36 號通知規定，有價證券（例如：中國 A 股）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差額應按 6% 被徵收增值稅。36 號通知亦規定，QFII 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依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聯合發出並追溯至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 [2016] 70 號），RQFII 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入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所收取的利息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現行增值稅規例，QFII / RQFII 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倘若本信託的主要投資（例如通過 CAAP、A 股 CIS 的中國 A 股）是由本信託經由 CAAP / CIS 發行人通過此等渠道進行，則資本增益應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就買賣中國 B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提供免徵增值稅。儘管如此，在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中國 B 股變現的收益積極徵收增值稅。倘自買賣 H 股產生資本增益，一般不會被徵收增值稅，因為購買及處置通常在中國境外訂立及完成。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明確免除 QFII 及 RQFII 就所收取的利息繳納增值稅。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須就利息收入按 6% 繳納增值稅。

自中國的權益性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乎 1% 至 7%)、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 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 2%)均根據增值稅責任徵收。適用徵稅取決於辦理增值稅申報備案（如有需要）所在的地點。舉例而言，上海就應繳增值稅按 1% 徵收河道維護費；而北京現時則沒有徵收任何當地徵費。」

7. 第 95-96 頁「4. 稅項（續）」一節中的「4.2 中國（續）」分節下的副標題「a) 股票及債務證券（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除外）（續）」下的標題「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續）」應全部刪除。因此，第 95-96 頁中的標題「印花稅」及「印花稅（續）」應以斜體刊印。
8. 第 98 頁「4. 稅項（續）」一節中的「4.2 中國（續）」分節下的副標題「b) 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續）」下的標題「ii) 營業稅」以及該標題下各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ii) 增值稅

根據現行增值稅規例，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得的資本增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倘若本信託的主要投資（例如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中國 A 股）是由本信託直接進行，則資本增益應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特定稅務規例尚未發出。經中國稅務機關及 / 或其他監管機構正式確認下，預期相同待遇將會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C) 流通性風險管理

1. 在緊接第 69 頁「**2.9 其他有關投資、借貸及證券借貸條文**」分節之後應加插以下「**2.10 流通性風險管理**」分節：-

「2.10 流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辨、監察及管理本信託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本信託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利便履行本信託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管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本信託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本信託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利便履行本信託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本信託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管理人可能運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通性風險：

- 管理人可將於任何交易期內的贖回單位數目限制為佔於該交易期的估值日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受「**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中標題為「**3.4 單位之贖回**」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D)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披露

1. 在緊接第 98 頁「**4. 稅項（續）**」一節中的「**4.2 中國（續）**」分節之後應加插以下「**4.3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分節：-

「4.3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資料將就身為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賬戶



持有人而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本信託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本信託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本信託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該條例規定本信託須（除其他事宜外）：(i) 向稅務局登記本信託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 (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轄下的政府機關。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標準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各方作出申報：(i) 身為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身為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本信託及／或繼續投資於本信託，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規定向本信託、管理人及／或本信託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本信託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本信託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2. 第 119 頁「**6. 一般資料（續）**」一節中的「**6.10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分節下的一段應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各投資者 (i) 在信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信託人或管理人就本信託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信託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 (B)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 (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3. 第 119 頁「**6. 一般資料（續）**」一節中的「**6.11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分節應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11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信託人或管理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

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美國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以使本信託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E) 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

1. 第 37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續）**」一節中的「**2.5 風險因素（續）**」分節下標題為「**對沖風險**」的風險因素後應加插以下標題為「**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

管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某特定類別的本信託資產之貨幣風險承擔對沖至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實行該等策略所使用的任何金融工具應屬本信託作為一個整體的資產／負債，但將可歸屬於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且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以及成本將只累算歸於相關類別。若某一單位類別將會被對沖（「**貨幣對沖類別**」），這將會在本解釋備忘錄內予以披露。某一類別的任何貨幣風險承擔不得與本信託任何其他類別的貨幣風險承擔合併計算或互相抵銷。可歸屬於某一類別的資產貨幣風險承擔不得分配至其他類別。

雖然管理人不擬如此，但若管理人尋求對沖貨幣波動，這可能導致因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外來因素而產生對沖過度或對沖不足的倉盤。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會承擔該貨幣對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若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對本信託的基礎貨幣貶值，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示的貨幣對沖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管理人亦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尋求就本信託部分或全部相關資產對本信託的基礎貨幣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承擔作全部或部分對沖。倘投資者的基礎貨幣有所不同（或並非與本信託的基礎貨幣或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貨幣掛鈎之貨幣），或會承擔額外的貨幣風險。

應用於某個特定貨幣對沖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會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須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意指舉例而言，如果對沖人民幣單位類別的對沖策略無效，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本信託的基礎貨幣，及／或本信託的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i) 即使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有收益或沒有虧損，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 (ii) 倘若本信託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擔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本信託現時提供在本解釋備忘錄內所披露的不同貨幣對沖類別，主要以貨幣對沖類別貨幣為其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為目標。

各貨幣對沖類別可將本信託的計價貨幣對沖回其計價貨幣，旨在透過減低本信託的基礎貨幣與貨幣對沖類別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慮因素，提供與以本信託的基礎貨幣計價的類別相關的投資回報。然而，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遠期倉盤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有關收益／虧損變現之前不予投資）及對沖活動應佔的交易成本，貨幣對沖類別的回報永不會與以本信託的基礎貨幣計價類別的回報完全相關。投資者亦應注意，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多於或少於以本信託的基礎貨幣計價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若貨幣對沖類別須繳付表現費，應注意的是，不同類別在表現上的差異（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或不同類別的不同推出日期，均可能導致任何該等表現費變成在不同時點徵收，因為不同類別於不同時點達到其高水平。據此，表現費可能對不同類別的相關性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概不向並非以某貨幣對沖類別的同一貨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建議投資於該貨幣對沖類別。投資者倘選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該基礎貨幣以投資於該貨幣對沖類別，則應明白其可能承擔較高的貨幣風險，以及與以貨幣對沖類別的同一貨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相比，或會因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

若就某特定貨幣對沖類別成功進行對沖，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表現很可能會跟隨相關資產的表現，以致該類別貨幣兌本信託基礎貨幣下跌，該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將不會獲利。

預計將會運用的貨幣對沖策略擬將會建基於與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有關的最切合現況的資料，並將計及與單位持有人活動有關的未來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相關估值時點透過本信託每個單位類別處理。貨幣對沖策略將會因應投資者可認購及贖回本信託的估值周期進行監察及調整。

期貨、遠期、期權及差價合約均可參照本信託可能投資的特定證券或市場而用以對沖本信託投資組合價值的下行走勢。

遠期外匯合約亦可更明確地用以將本信託若干單位類別的價值對沖單位類別計價貨幣與本信託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

2016年12月5日